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九六四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例件○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附載○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陝西省普通考試報名須知

命 令

● 陝西省政府令

▲ 訓令

○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廳

為奉令為在縣任用法施行之初關於依照舊日辦法審查合格現任縣長另訂結束辦法六項分仰遵

理由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四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內政部部长黃紹雄呈稱案奉鈞院本年六月十日第二六四三號訓令以奉國民政府訓令公布縣長任用法抄發修正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各省任用縣長以及本部與銓敘部辦理縣長審查呈荐事宜均係謹遵鈞院核示辦法按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所定荐任官資格為慎選縣長標準此項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見任命及未見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應作如何處置原擬係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後再會同銓敘部草訂施行條例詳加規定今本法中既無另訂施行條例之明文則在新任用法施行之初關於依照舊日辦法審查合格之各縣現任縣長似應另訂一結束辦法以全中央之威信經本部就法律事實各方面再三考慮謹擬訂辦法六項敬陳鈞院採

擇施行（一）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經銓敘部依照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薦已見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已經領有甄別合格證書成績列甲等者認為符合新任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應由省政府列表報部轉呈備案一律作為試署縣長毋須重見任命俟各該縣長連已經任職之日期計算任職屆滿一年後再依法呈准改為實授縣長（二）合於前項規定之各縣現任縣長倘曾任縣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獎叙有案者認為符合新任用法第七條之規定應由省政府報部轉呈備案一律作為實授縣長毋須重見任命連已經任職之日期計算任職屆滿三年作為一任（三）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經銓敘部依照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由內政部呈薦已見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尚未領到甄別合格證書者擬請鈞院電令各省省政府從速填具各該縣長成績表逕送銓敘部補發甄別合格證書取得新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後仍依照本辦法前兩項之規定分別列表報部轉呈備案作為試署縣長或實授縣長（四）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各省省政府已檢齊履歷證件送部請予審查經銓敘部依照甄別審查條例審查合格尙未見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其人數不甚多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特准通融辦理即日明令發表一律作為試署縣長仍飭令各該省政府從速填具各該縣長成績表逕送銓敘部補發甄別合格證書俾各該縣長取得新任用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資格以資結束而昭平允（五）合於本辦法三四兩項規定之各縣現任縣長其資格審查合格本在甄別審查條例適用時期只因成績表未同時送到銓敘部未發給甄別合格證書擬請鈞院轉商考試院飭令銓敘部對於此項縣長補送成績表核發甄別合格證書日期酌予延長以爲顧全事實之計（六）在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前各省自行任用之各縣現任縣長截至此次修正縣長任用法公布之日止尙未經檢齊履歷

証件送部審查者無論省政府係以何項名義發表應一律作為代理縣長擬請鈞院電令各省省政府限電到一個月內檢齊各該縣長履歷証件送部依照新用法審查呈奉上列六項辦法均係實施新用法前必要之手續擬請鈞院提前核定分別辦理以便新法得以推行無阻再前本部呈奉鈞院核准頒行之各省現任縣長及更動縣長月報表歷經各省按月填報轉呈備案在案現在修正縣長任用法既經公布施行併擬將原定表式依法改訂以便查考奉令前因除將修正縣長任用法分令知照外所有擬議關於現任縣長結束辦法六項暨改訂縣長月報表式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連同改訂表式一併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修正縣長任用法業經公布施行為推新法結束舊案計亟應安定辦法以資辦理該部所擬辦法第一第二第三三項均尚妥適應准照辦至廿年二月間經本院核定各省任用縣長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第六條所定資格為標準原係公務員任用法及縣長任用法未施行以前暫時辦法迨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以後前項暫行辦法即應廢止故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以後該部依上項辦法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呈院轉呈國府請予任命之縣長一律奉令准來呈第四項辦法請將此項未見正式任命之縣長由院轉呈國府特准通融辦理一律明令任命作為試署縣長於法不合自應無庸置議第四項辦法既礙難核准則第五項辦法內「合於本辦法三四兩項規定之各縣現任縣長」一語應即改為「合於本辦法第三項規定之各縣現任縣長」又原辦法第六項應改為「自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縣長任用法公布施行之日起各省自行任用未送部審查資格及已送部審查資格未見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各縣現任縣長無論省政府係以何項名義發表應一律作為代理縣長統須按照新頒修正縣長任用法規定資格審查呈奉由各省省政府限於一個月內檢齊各該縣長履歷證件送部核辦」縣長月報表准由該部改訂咨行各省省政府按月依式填報仰即遵照仍候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咨商考試院轉飭銓叙

部對於合於該部所擬辦法第三項之各縣現任縣長將補送成績表及填發甄別合格證明日期酌予延長並通令各省省政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別呈咨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省賑務會

為據朝邑縣民衆田樞丞等電報河水暴發沿岸秋禾被淹懇請急賑等情令仰查核擬辦令縣飭遵由

為令遵事案據朝邑縣民衆田樞丞等刪代電報稱本月十四五等日河水暴發沿岸秋禾全被淹沒懇請急賑以維生命等情據此查該縣夏田薄收沿河秋禾復被水淹情殊可憫據懇前情除分令民財兩廳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查核擬辦逕行令縣飭遵仍覆備查案經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平利縣縣長

呈一件 呈報該縣南鄉雨雹黎民受災懇賑理由

呈悉正核辦間復據該縣賑務分會主席張鼎珊呈報災慘命危懇頒急賑併免撥款等情到府除併案令飭民財兩廳暨省賑務會會核辦理逕行飭遵外仰即知照併轉該分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例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關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原呈機關

案

由

指

令

長安縣政府	呈齋七月上旬雨水禾 糧	價值表	上	呈表均悉應准存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臨潼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渭南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蒲城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郃陽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乾縣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興平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朝邑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岐山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同官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寧地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鳳縣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藍田縣政府	呈齋六月中旬雨水禾苗糧銀價值表	價值表	上	同	上
麟遊縣政府	同	同	上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同		上
寧遠縣政府	同		上
紫陽縣政府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橫山縣政府	同		上
延長縣政府	同		上
鳳翔縣政府	同	呈齋六月下旬雨水禾苗糧銀價值表	上
澧關縣政府	同		上
勉陽縣政府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隴縣縣政府	同		上
白水縣政府	同		上
澄城縣政府	同		上
韓城縣政府	同		上
平民縣政府	同		上
寧遠縣政府	同		上
鳳縣縣政府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延長縣政府	同		上
長安縣政府	同	呈齋七月一日至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臨潼縣政府	同		上
鄠陽縣政府	同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例件

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同

七

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平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鎮巴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綏德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保安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富平縣政府	呈齋六月廿一日至廿五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隴邑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富平縣政府	呈齋六月廿六日至卅日行政報告表		上	同	上
寶雞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永壽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洛川縣政府	同		上	同	上

備考 以上各件本府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附 載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裁定二十一年度聲字第三三號

裁 定

聲請人魏趙氏 年五十五歲住長安縣南枝村

右聲請人與萬源福號為債務上訴事件聲請公示送達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萬源福號應受之一切文件准予公示送達除將應送達之一切文件粘貼於本院牌示處外並將其繕本登載陝西省政府公報自最後登報之日起經過二十日發生效力

陝西高等法院民事庭

審判長推事 毛起鳳

推 事 張耀斗

推 事 袁葆華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日 作 成

右裁定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陳 曩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訴訟用紙第八號

民國二十一年民字第三八一號魏趙氏與萬福源號因債務上訴一案

陝西高等法院傳票

第62號

推事 袁葆華印	我備	由事傳被		名姓人傳被				
		言詞辯論		張子川		萬源福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送達吏	書記官	應到	時期	應到	址住	職業	年齡
						本院民事法庭		

袁葆華印

此票由被傳人到庭繳銷附卷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附載

陝西省普通考試報名須知

(甲) 應試資格

(一) 普通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 在國立及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學科二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二) 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與前第四條同

四 曾任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教員或在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三) 建設人員考試資格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農工科舊制甲種農工業學校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與前第四條同

四曾在農工學術機關行政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警察行政人員考試資格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國內外警察法律政治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與前第四條同

五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或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一年以上或在警察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乙(應考人報名辦法

應考人在報名期間先至教育廳普考報名問訊處以下簡稱問訊處領取審查應考資格手續表一張聲請審查書一張依格照填連同畢業證書及其他證件並四寸半身相片二張(背面註明姓名住址)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費一元呈繳問訊處索取證件收據聽候審查審查機關就所繳證件審核結果填具審查書分別合格與否隨時宣佈不合格者即將證件書費一並發還收回收據合格者發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同時將原繳畢業證件發還在收據內加蓋還訖字樣並給報考程序表一紙體格檢驗証一張報名書一張履歷書二張保證書一張選試科目卡片一張封筒一個合格人領回各項書片依照表格填寫齊全並持體格檢驗證粘貼相片到公私立醫院檢驗填註清楚連同前領填就各項書片暨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四寸半身相片五張(背面註明姓名住址)報名費一元裝入封筒封面詳細註明送至問訊處先擊文件報名費收據候審查檢驗清楚再行登記報名簿發給入場證

(丙)應考人通訊報名辦法

應考人通函報名者須將本人資格(有證件可證者)函叙明白並將證書報名費二元回件郵資八角函寄教育廳普考報名問訊處經點收登記後即予檢寄審查手續表投考程序表審查資格聲請書體格檢驗證報名書履歷保證書選試科目卡片封筒及臨時收據等件應考人接到後即按照前條所列手續辦理清楚連同畢業證件相片一併裝入封筒寄廳經審查合格者即填給臨時應考資格證明書並予正式登記報名取得入場證將書證封存以待本人來領惟體格檢驗證由應考人在公私立各醫院檢驗合格後送廳換取前項書証并發還其他証件其審查不合格者即寄還證件各費惟郵資在費內扣除前項臨時收據作爲無效